

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基层组织 与政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6〕24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对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该项目年初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14.0465 万元，主要用于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，主要目标是完成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，保障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高效运转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该项目资金 2025 年实际到位 14.0465 万元，均属县财政资金。资金到位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2025 年按照项目资金的安排和要求，截止目前实际支出资金 14.0056 万元。资金主要用于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，主要目标是完成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，保障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高效运转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根据绩效指标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。

(二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：优化党群服务阵地等阵地 3 个，主要是完成花园社区孵化基地、芙蓉社区解放公园、龙辰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等阵地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。

(2) 质量指标：党群服务阵地符合质量管理要求、符合居民日常需求。

(3) 时效指标：打造红色物业管理阵地等各项工作完成及时。

(4) 成本指标：红色物业管理阵地、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14.0056 万元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经济效益：无

(2) 社会效益：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治理能力。

(3) 生态效益：无

(4) 可持续影响：不断夯实党的执政基础，激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、战斗力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居民对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工作的满意度 9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。下一步，将加强建设管理薄弱环节，落实资金问效机制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通过认真细致地分析评价，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本次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取得较好成效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.9 分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情况

无其他需要说明情况。

附件：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3 月 19 日